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終身禁止馮廣成（馮）¹重投業界，並對其處以 542,071 元罰款²。
2. 證監會發現，馮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有關期間**）：
 - (a) 在其客戶 X 於富昌證券的帳戶（**X 的富昌帳戶**）內進行 772 宗未經授權的交易；
 - (b) 偽造發出交易指令的電話錄音以誤導富昌證券，令其相信 X 的富昌帳戶內所進行交易的指令是由 X 發出的；及
 - (c) 偽冒他的朋友 Y，透過電話在 Y 於進陞證券有限公司的帳戶（分別簡稱為“**進陞證券**”及“**Y 的進陞帳戶**”）內發出交易指令。
3. 證監會亦發現，上述未經授權交易當中，至少 53 宗是由馮透過一項有預謀的計劃執行，以替 Y 賺取利潤；令 Y 能以高於購買價的價格把股份出售給 X 並獲利，而 X 卻因而蒙受損失。
4. 證監會認為馮犯有失當行為，令人質疑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

事實摘要

5. X 及 Y 當時均是馮的朋友。馮於有關期間亦是 X 及 Y 在富昌證券的客戶主任。
6.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馮設計了一項有預謀的計劃，以不誠實的手法濫用 X 的富昌帳戶為 Y 的進陞帳戶賺取交易利潤：
 - (a) 作為 X 的客戶主任及朋友，馮知道 X 的富昌帳戶中存有一大筆交易資金，並居住在中國內地；
 - (b) Y 與馮當時居住在一起。馮安排 Y 開立其進陞帳戶。開戶表格中記錄的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馮，他亦能夠操作為 Y 的進陞帳戶內的交易進行交收的銀行帳戶；
 - (c) 馮在 X 的富昌帳戶內進行了未經授權交易。為隱瞞未經授權交易，馮偽造了交易指令錄音以誤導富昌證券，令其相信未經授權交易的指令是由 X 發出的；及
 - (d) 馮透過偽冒 Y，在電話裏向 Y 在進陞證券的客戶主任發出交易指令。

¹ 馮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在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及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間隸屬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富昌證券**）。

² 罰款金額相當於馮從未經授權交易中替 Y 賺取的利潤與他所獲佣金的總和。

7. 證監會發現，馮為了利便由 Y 的進陞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的執行及確保 Y 從交易中獲利，經以下方式（通常有損 X 的利益）進行了未經授權交易中的至少 53 宗（**53 宗交易**）：

步驟 1： 進陞證券代表 Y 從市場上購買有關股份。

步驟 2： 進陞證券代表 Y 發出賣盤，以高出 Y 的購買價若干價位的價格出售相同股票。

步驟 3： 繼 Y 的賣盤發出後不久，富昌證券替 X 發出買盤，以 Y 的賣盤價從市場上購買相同股票（數量相同或更多）。

步驟 4： 步驟 2 及 3 所述的兩個交易指令相互配對，使交易得以執行。

結果，Y 以高於其購買價的價格把其股份出售給 X 並獲利，而 X 卻因而蒙受損失。

8. 在 53 宗交易中，有九宗實際上是由 Y 經市場從 X 買入股份（即步驟 1），然後在市場上以較高價格向 X 售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即步驟 2 至 4）。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9. 《操守準則》³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規定，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10. 證據顯示，馮透過以下行為濫用其客戶及僱主對他的信任和信心：

- (a) 在 X 的富昌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 (b) 偽造交易指令的電話錄音以欺騙富昌證券；
- (c) 偽冒 Y 在他的進陞帳戶內發出交易指令；及
- (d) 替 Y 的進陞帳戶賺取利潤，但 X 卻因而蒙受損失。

結論

11. 證監會認為馮犯有失當行為，並非獲發牌的適當人選。馮的行為亦令人質疑其是否可靠及能否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12. 證監會在達致對馮採取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時，已顧及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特別是：

- (a) 馮的行為屬蓄意及極不誠實——執行該 53 宗交易需要有意識的策劃，和有系統地對 X、富昌證券及 Y 在進陞證券的客戶主任進行欺詐；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b) 必須向市場傳遞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令市場知道這類有損市場廉潔穩健和投資者信心的行為絕不會被容忍，及犯案者將面臨最嚴厲的制裁；
- (c) 馮濫用其客戶及僱主對他的信任和信心；
- (d) X 蒙受約 260 萬元的大額虧損；及
- (e) 馮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